

上篇 中国教育史

第一编 中国教育制度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教育制度

先秦时期（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221 年）是指原始社会到战国时期这段历史。原始社会经过原始的群居生活到氏族公社的出现。进入阶级社会后，经历了夏、商、西周，以及春秋、战国等历史阶段。先秦是中国历史上自原始社会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历史阶段。在长达一千八百多年的历史中，中国各族人民的祖先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明，其中夏商时期的甲骨文、殷商的青铜器，都是人类文明的历史标志。这一时期的大思想家孔子和其他诸子百家，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文化学术的繁荣。在这个历史阶段中，中国从分散逐步走向统一。

中国历史上的先秦时期，也是中国教育和教育制度从源起、发展到初步形成规模和体系的一个历史过程。

第一节 中国学校教育的起源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教育直接起源于人类传授生产劳动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需要，人类最初的教育活动是在人们的劳动和生活中进行的。通过生产劳动，年长者向年少者传授劳动生产经验、道德观念、生活习俗和礼仪习惯等。

我国的学校萌芽于原始社会末期，大约在传说中的五帝（黄

帝、颡顓、帝誉、尧、舜）时代，距今约有近五千年的历史。我国的原始社会，大体可分为“原始人群”、“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三个发展阶段。原始人群大约出现在一百多万年前。我国约在五万年前进入母系氏族公社阶段。约在五千年前，我国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阶段。

中国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物质产品有了富余，使少数人脱离直接的劳动生产而专门从事脑力劳动成为可能。社会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的总量在不断增加，速度逐步加快。文字的产生，使知识的积累、传递、交流更加便利。这些都为学校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当然，传说中的学校，也还只是学校的萌芽，形式简单，与生产劳动结合紧密。

一、中国原始社会学校教育的萌芽

关于我国最初的学校有多种传说，主要的有“成均”和“虞庠”。

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成均”，被认为是传说中五帝时代的“大学”。按照古代史书的解释，“成均”的本义是指经过人工加工的平坦、宽阔的场地，很可能是指原始氏族部落居住区内的广场。这类广场在夏秋收获季节用于打场或堆积收获物，同时，也是全体氏族成员聚会、娱乐、举行规模较大的宗教祭祀活动，或向氏族成员宣告氏族首领决定的场所。

上古时代的教育与社会生活尚未完全分开。上古先民的一系列有助于文明开化的社会活动，实际上是社会教化的形式。人们将举行这类活动的场所称为“大学”。事实上这种远古时代的所谓“大学”，既不是儒家所褒扬的那种完美无缺的“大学”，也不是专门意义上的学校，但它确实是引导上古先民步入文明开化时代的重要途径。

关于“成均”之学的内容，我们从古代学者的分析中可以得到一些启示。如郑玄对“成均”的看法是：“均，调也。乐师主

调其音。”从而推论“成均”之学以乐教为主。成均的乐教传统，流传后世，成为古代教育的借鉴。《周礼·春官宗伯》中提到：“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连西周大司乐所掌也称为“成均之法”，可见其影响之大。成均的主要职责是以音乐教授贵胄子弟。

成均以乐教为主，这种教育内容不同于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进行的教育，而是具有一定独立形态的教育。这说明在成均受教的学生，可能是脱离直接物质生产劳动的贵族子弟，专门进行学习，接受音乐教育。同时，舜时已有专门乐师的设置。因此，五帝时的成均之学已具有较固定的教育内容、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将其称之为我国古代学校的萌芽是完全可以的。

关于“虞庠”，《礼记·王制》载曰：“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礼记·明堂位》载：“米廩，有虞氏之庠也。”有虞氏是个氏族部落，这里指的是处于舜及其之前历史阶段的有虞氏。“庠”的本义是饲养家畜的地方，后来又变为储存谷物之处，故又名“米廩”。在原始社会中可能由老人负此责任，并附带教育儿童和青年，后又发展为养老之所，并担负一部分教育责任。

虞庠之学从其起源来看，其教育内容侧重于敬老慈幼。虞舜之时，社会正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部落联盟首领正由“选贤与能”变为传子制度，舜传于禹，是原始“禅让制”的终结。因此，孝的教育在当时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孝成为庠的主要教育内容，是十分自然的事。在原始氏族部落中，氏族部落首领遇事要请教经验丰富的老者，是很普遍的事情；而氏族长者凭借自己丰富的阅历，对下一代进行说教，无疑也是氏族社会最古朴的教育现象。

二、中国原始社会学校教育的特点

在夏建立之前，我国还只存在学校教育的萌芽，具有以下几

个特点：

1. 教育不是专门的社会活动

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还不具备物质和精神等方面的必要条件，所以原始教育还不可能完全从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分化出来，成为专门的活动，也没有专门的场所和人员进行教育。当时的教育直接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只是把生产经验、技能、社会生活的知识能力以及必须具备的品德，直接传授给后代。这主要是由生产和生活经验丰富的老人，结合着社会生产劳动的实践、社会生活的实践来进行，社会成员在亲身实践中自然而自觉地接受教育，把自己培养成符合社会要求的人。

2. 教育的社会性和无阶级性

原始社会的集体生产与集体生活，决定了原始教育也是集体的、公共的、社会性的活动。凡是集体生活和集体生活所必须的知识、能力、品德、习俗，也就是整个原始社会所要求的，全体社会成员都需努力学习并接受培养，而进行教育也是社会公众的事情。同时，由于原始社会财产公有，不存在阶级和阶级对抗，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关系，这决定了原始教育的一个最本质的特点，就是没有阶级性。社会成员都平等地接受一定的教育，没有阶级分化所引起的那种差别，也不带强制性，只有因为分工、年龄及性别的不同所形成的差别。

3. 教育内容十分简单

教育的内容基本上局限于一些原始的生产劳动、社会生活和原始宗教活动方面的教育。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生活的不断丰富，原始社会的教育内容也呈现出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

4. 教育手段以口耳相传和模仿为主

在我国原始社会的末期，文字尚未出现，教育的手段主要是口耳相传，以及对动作的观察模仿。生产经验、劳动技能、生活

知识的传授以及道德品质的培养都通过这种方式进行。通过这些形式，个体之间才能完成经验、技术、知识和社会风俗的传承，人类文明才得以积累、发扬和继承。

原始社会进入氏族公社末期之后，由于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发展，以上的各种特点逐渐为许多新的因素所取代，开始滋生了学校的萌芽。我国历史开始走近了文明时代的门槛，原始社会的教育也完成了历史使命，让位于阶级社会的专门化的教育。

第二节夏、商、西周的官学制度

按照社会形态来分，我国的夏（公元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商（前 16 世纪—前 11 世纪）、西周（前 11 世纪—前 770 年）为中国奴隶制社会时期。期间二千七百余年的时间，经历了以宗法制为基础的君主专制由盛而衰的历史，同时也成为中国教育文化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此期间，学校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初步形成了学校系统，并成为统治阶级的特权。

夏代是我国有文字记载最早的朝代。夏代的学校有“校”、“学”、“序”等名称。《孟子·滕文公上》中描述道：“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校”本义为养马、驯马之所在，逐渐成为练习骑射习武的教育场所；序是由习射场所发展而来的。这些与夏代处于征战时期、特别注重习射和培养武士有关。

商代的学校有学、大学、庠、瞽宗等名称，这些称谓在出土的甲骨文字中都已经出现。从“学”字的字形分析，这种地方以传授宗教知识和文化知识为主。“瞽宗”原为乐人的宗庙，乐官在此管理国家礼仪、音乐工作并负责教习礼乐，逐渐成为学习礼乐的场所和教育机构。

西周的学校更加发达，经过夏、商两代的发展，西周的学校教育已渐成体系，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特点，内容也比较丰富和完整。

一、西周的文教政策和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西周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礼乐制度，以“德”和“礼”为核心的文教政策也包括在内。鉴于夏商亡国的教训，周提出“敬德保民”方针，主张重民、惠民、教民。同时提出“制礼作乐”，其基本精神是“尊尊亲亲”，规定教育为周贵族独享，成为统治阶级的特权。由此衍生出官府之外无书籍、学校，“学在官府”。“学在官府”是我国奴隶社会教育的重要特点，在这种体制下，学校设在官府之中，官师不分，官吏既是教育行政官员，又是学校的管理者，同时还是学校的教师。

西周的教育行政管理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部分。辅佐周王的“三公”——太师、太保、太傅，同时也是帝王之师，他们多由王族的长老担任。《大戴礼记·保傅》载：“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此三公之职也。于是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师，是与太子燕者也。”足见西周国之三公也是学之三老。

西周时中央学校的主持者被称为大司乐。《周礼·春官·大司乐》规定大司乐的职责是：“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大司乐属下的一些官员如小乐正、乐师等，既是各级教育职官，又是国学教师。

西周掌管地方教育的行政主管是司徒，也往往被称为“教官”，说明其主要职责是教化。司徒管理土地、物产，属下按地方行政级别，有乡大夫、乡师、州长、党正等各级官员。乡大夫为一乡之最高行政长官。据《周礼·地官·乡大夫》载：“乡大夫之职，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可见乡大夫既为乡一级行政长官，

也是乡教育行政长官，其职责涉及选才、治民、兴教化等。乡下设州，每州设州长一人，州长所掌不外乎教民学法、习射及祭祀之礼，选拔人才，扬善惩恶，仍以地方教化为主。从中不难看出，西周地方各级行政长官，均与教育有密切联系，真正体现了政教合一、官师合一的特点。

二、西周的官学系统

西周学校已有较完备的制度，可分为两类、两级：一类是国学，一类是乡学；国学又有大学与小学两级。

国学专为统治阶级的上层贵族子弟而设，按学生的年龄与程度又分设大学与小学。天子所设大学，规模较大，有“五学”之称，即中“辟雍”、南“成均”、北“上庠”、东“东序”、西“瞽宗”。其中辟雍是中心，四面环水。诸侯所设的大学，仅有一学，半面临水，称“泮宫”。诸侯所设大学与天子所设大学的这种差别，是西周等级制在教育上的具体反映。

西周国学中还设有小学。据《礼记·王制》所载：“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可见西周小学是设在王宫的左边，属于宫廷的贵胄学校性质，其学生是王太子、公卿子弟等。

乡学是地方学校，程度通常为小学，按地方行政区划设立。地方区域的大小不等，所设学校的名称也不同，如闾塾、堂庠、州序、乡校等。

三、西周的教育内容

西周的教育内容，以“六艺”为纲。“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之中，又有“大艺”、“小艺”之分，书、数作为小艺，主要是小学的课程，礼、乐、射、御作为大艺，是大学的课程。西周官学之所以重视“六艺”教育，与其教育目标有重大关系。因为西周统治者所要培养的人才，是既具有一定的政治道德修养（体现于礼、乐课程）来调节统治阶级的内部关

系，巩固其宗法制的社会结构，同时还要具有一定的本领（体现于射、御课程），以达到镇压人民、抵御战争之目的，因此需要兼顾文、武两个方面的内容。

西周的“礼”教，大致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关于贵族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间上下尊卑关系的规定；二是关于贵族的衣食住行、婚嫁丧葬等一切行为规范；三是西周政治、军事、法律制度，总称为“周礼”。西周统治者认为“周礼”源于天命，遵守礼制，也即是“敬德”，只有“敬德”才能“保民”，才能巩固统治。这充分说明“礼”教的重要意义。可以说，“礼”是西周的立国之本，具有国家根本大法的性质，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包含了从政治制度、经济、军事到社会生活一切方面的法律和道德规范。

“礼”是大学中最重要的课程。贵族子弟学会了“礼”，在政治活动、外交活动及道德生活中，行动才会合乎规范，站稳贵族的立场，显示贵族的尊严，有利于任官和治民。西周国学所教的“礼”，则是贵族生活中所常见的“五礼”：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贵族子弟要从政，必须熟悉“五礼”。“礼”既是贵族子弟修身之要，也是他们用世之具，所以说“礼”是政治伦理道德教育课。

“乐”和“礼”是紧密相联、互为表里的，其教育作用也各有侧重：“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乐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礼乐交错于中，发形于外，是故其成也怗，恭敬而温文。”（《礼记·文王世子》）西周大学教育中强调“礼”、“乐”的密切配合。礼的作用在于约束人们的外部行为，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而乐则重在陶冶人们内心的情感，使本来具有一定强制性的礼变为能获得自我满足的内在精神需要。所以《礼记·乐记》说：“乐者，通伦理者也。”乐是通过美育、艺术教育来进行伦理道德教育的，其主旨就在于增进贵族内部的团结，进而调和各阶级、各

等级之间的矛盾。乐与礼共同构成了西周六艺教育的中心。

“射”“御”之教是军事训练课。“射”指射箭，西周贵族生下男孩，门左就要挂弓，第三天就背着婴孩举行射的仪式，表示男子的责任是御四方、捍卫国家。到了入小学年龄，就要接受正规的训练，不能射的人，就不称男子之职。“御”指驾车，战车在战争中十分重要，所以必须要学好“御”这种武艺。“射”、“御”在国学、乡学中都是重要的学科，都有一定的训练场所。辟雍是西周贵族射猎之所，因此也是贵族子弟习射之所。

“射”有一定的技术标准，若达不到应有的水平，不能参加王族的祭祀大典。贤能在德行和其他技能相同的情况下，则以射箭技术高低来区别，授予优胜者一定爵禄。西周对射箭的教练十分重视，射箭的训练也十分严格，国学、乡学都要为贵族青年参与大射与乡射准备条件。每年大祭之前要举行射箭比赛，选拔武士，仪式隆重，并配之以礼乐。

“御”的教育有五项，简称为“五御”，即：“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驾车者要沉着、敏捷、熟练，并能随时配合射手，创造有利的射击机会，所以说学习驾车要经过严格的训练，才能达到上述五项标准要求。可见贵族子弟达到一定年龄就要进行驾驭战车技术的训练，并以能御、未能御来区别长幼。这些都说明西周重视射御的训练，并注意射御的教学与实际生活的密切联系。

“书”、“数”之教是基础文化课。“书”指书写文字，“数”指计算、算法。一般来说，这是属于小学教育的内容。《汉书·食货志》云：“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可知所谓的“小艺”即“六甲五方书计”，所谓的“小节”即“室家长幼之节”。这大致就是西周小学教育的全部内容。

综上所述，可见西周国学以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为基本的教育内容。在大学以礼、乐、射、御为重点；在小学以

书、数为重点。而射、御的学习，除了传授和培养有关的知识、技能外，还着重与礼、乐之教相配合。

四、西周的学校管理

西周学校注重教学内容的合理安排，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在入学年龄和修业年限上规定国学为各级贵族子弟所享有。入学年龄史载不一，小学入学有 8 岁、10 岁、13 岁、15 岁说；大学入学有 15 岁、18 岁、20 岁说。通常认为，8 岁入小学、15 岁入大学的是王太子，而公卿的太子、大夫元士的嫡子为 13 岁入小学，20 岁入大学，反映出宗法等级。朱熹在《大学章句序》中认定王公与庶民子弟概以 8 岁入小学、15 岁入大学，似较合理。西周小学修业年限据入学年龄推算，约为 7 年。据《学记》载，大学约为 9 年，又分为二段五级：第一到七年为一段，称为“小成”，八到九年为一段，为“大成”；五级指第一、三、五、七、九年，各为一个考核阶段，各阶段有具体标准。

1. 教学及其管理

西周学校的教学管理包括教学内容的确定、安排和考试等几个环节。西周学校教学内容的确定贯彻了“德艺兼求而重德，文武并重而主文”的意图。小学学小艺、履小节，大致包括“幼仪”、“长幼之节”等初步的道德规范，书数等初步的文化知识，舞蹈射御等初步的运动技巧，为培养既有思想文化道德又能执干戈以卫社稷的继承人打下基础。

大学学大艺、履大节，是在小艺、小节基础上的丰富与深入。“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所以大学教学首重礼乐，射御次之，辅以书数。礼为政治伦理课程，包括政治制度、道德规范和典礼仪节等。

2. 考核与奖罚

西周大学有分年定期考核制度，为学业管理主要措施。《学记》载，学生每年入学，隔年考核，“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

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对学生从道行与艺能两方面要求。对不能达到要求又不听教导者，逐级上报周王。周王命公卿乃至亲自教告，如仍不悔改，则流放远方，终身不齿。

乡学考试由乡大夫主持，也以德艺为要求。表现优秀的学生由乡大夫报送司徒，入国学，其优异者上报周王，由司马考核后任官、定爵、与禄。西周国学与乡学的教育管理都比较注重感化与奖励，坚持先教后罚的原则，在管理上体现了“德”和“礼”的文教思想。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私学

从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迁都洛邑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是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这一时期，是中国社会发生巨大变革的时代。原有的分封制、宗法制和井田制逐渐崩溃，新的封建生产关系逐渐成熟。西周时分封的诸侯各国先后建立新的政权，农业和手工业发展迅速，为更多的人脱离直接的物质生产从事脑力劳动提供了条件。

反映这些变革，人们的思想异常活跃，出现了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局面。这一切反映在教育上的变革，主要是官学的日益衰败和私学的日见兴盛。

一、私学的兴起和发展

私学的兴起和官学的衰败是同一个过程。春秋战国时期周天子和诸侯国力量对比的变化，导致西周时期“学在官府”的局面被打破，原珍藏宫中的典籍随着周王朝的内乱外患而不断散失到诸侯国和民间，各种文化职官流散四方。孔子描述这种情况说：“天子失官，学在四夷”。

私学兴起的原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政治、经济的下移

西周的奴隶制鼎盛完备，土地国有，权力集中，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正是当时国力兴盛的写照。春秋以来，由于铁制工具和牛耕的使用，田间工作和开垦荒地非常便利。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许多奴隶主不满足于利用奴隶为他们耕种“公田”，还往往强迫他们在“公田”之外，另辟“私田”。随着私田的不断增加，出现了“私门富于公室”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诸侯国的贵族为增加收入，逐渐废除公田，允许土地买卖，征收实物地租，这就在实际上承认了土地私人占有制，为封建制度发展开拓了道路，加速了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形成。这就是所谓“经济下移”的现象。

经济的下移，导致政治权力的下移，周王室的统治力量逐渐衰弱，各诸侯国的力量日渐强大，诸侯国内部公卿大夫的势力也得到膨胀，对周王室和诸侯国的统治产生威胁，形成了诸侯争霸的局面。昔日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政治局面被“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所取代。周王室号令不灵了，非但不能驾驭诸侯，反而受诸侯的欺凌。这种政权逐步下移的现象，反映了新旧势力的交替过程，体现了当时新的封建势力向前发展的趋势。

王权衰落，礼崩乐坏，使“学在官府”的垄断形式失去了经济支持和政治依据，官学的衰败势所难免。奴隶主贵族由于政治上的没落而丧失了进取精神，迷恋于腐朽奢侈的生活，失掉了学习和进取的兴趣。据史书记载，当时“学校不修”成为普遍现象，像郑子产“不毁乡校”这样的事情还被作为“德政”，为世人所盛赞。

2. 学术文化的下移

政治经济的下移，也打破了“学术官守”的局面，学术文化开始走向民间。周天子东迁以后，王室衰落，诸侯争霸，天下大乱。宫廷中许多掌管文化的官吏都相继流散到各地谋生，如大乐

师挚去了齐国，二乐师干去了楚国，三乐师缭去了蔡国，四乐师缺去了秦国，打鼓的方叔去了黄河之滨，摇小鼓的武去了汉水附近（《论语·微子》）。这些人将携带出来的典章加以整理改造，成为历史上第一批靠出卖知识为生的士，从而打破了“学术官守”、“学在官府”的局面，使古代文化在民间广泛传播。此外，周室内部的权力之争也导致了学术文化的下移，在周惠王和周襄王期间，先后发生了争夺王位的事件。世代掌管周史的司马氏离开了周室去了晋国，以后又分散到卫、赵、秦诸国。周景王死后，王子朝起兵争夺王位未果，便率领一部分宗室和百工，并且带着王室所藏的典籍逃到楚国，形成当时文化上一次最大的迁移。

3. 士阶层的崛起

私学的兴起还有一个推动力，那就是士阶层崛起。所谓“士”，本来是奴隶主政权中的低级官吏，其身份属民，居“士民工商”之首。春秋以后，人们多把社会上一批不狩不猎、不农不工、不贾不商、脱离生产劳动的人，称为“士”。这些人大多掌握着一定的文化知识或一技之长，平时四处游说，寻求进身之阶。乘着社会动乱之机，他们更是大显身手，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成为当时社会上异常活跃的一股势力，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士阶层。而当时有眼光的诸侯、大夫，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也急需网罗一批人才，让他们外游诸侯、内议朝政、出谋划策。因而贵族争相养士，以至出现了“得士则昌，失士则亡”的局面。

养士之风的盛行进一步促进了私学的发展。由于士成为一种职业，而且身价提高，所以不少人以此作为进身的捷径，迫切要求读书，希望能有一技之长，以便跻身士的行列。这样，私学兴起的需要就产生了。

私学的发展在春秋时期以孔子和墨子为代表。《吕氏春秋·当染》中称：“孔墨之后学，显荣于天下者众矣，不可胜数。”战国时期学派林立，“从师”成为一时的风尚。战国中期有些封君为

了自立门户而大纳天下贤士。当时最有名的“四大公子”，即齐国的孟尝君田文、赵国的平原君赵胜、魏国的信陵君魏无忌、楚国的春申君黄歇，养士都在千人以上。

二、私学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

作为私人创办的教育机构，私学的管理有共同特点，如培养目标的确定、教学内容的选择、学校内部的组织管理等，都具有自主性。招收学生不限身份与出身，较少受统治者支配，独立性强。

春秋战国时期的私学发端于春秋中叶，繁荣于春秋战国之交，鼎盛于战国中期，衰落于战国末期。期间儒、墨、道、法、兵、名、农等各家都有私学传授。由于各家政治倾向和文化背景有异，因而各具管理特色，其中又以儒、墨两家私学的管理活动最为丰富而有代表性。

孔丘首创儒家私学，其私学会达到弟子三千、贤人七十二的规模。其后孟轲私学会“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而荀况私学也是人才辈出。秦统一六国后，儒家私学在首禁之列，在中原地区难以存身，但在邹鲁地区顽强生存下来。墨家私学成员多为“农与工肆之人”，其文化渊源与儒家相近，而其产生直接得益于城市工商业发展和独立工商业阶层的形成。墨家私学的创始人是墨翟，其私学会是“徒属弥众，弟子弥丰，充满天下”，与儒家同称“显学”。墨家私学擅长自然科学、生产技术和逻辑学，其管理独具特色。

作为私学规模较大的两家，儒、墨私学的管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有明确的教育目标

儒家私学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德才兼备、积极干政的贤才。在孔丘，这种贤才就是“亲亲而仁民”的“君子”。“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擅长诗书礼乐，熟谙先王之法，是对君子

的德才要求。孟轲以培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大丈夫”为目标，突出了气节、道德自觉、自信等理性要求。荀况适应统一大势，提出培养“以浅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万”的“大儒”，即治国之才。儒家私学教育方针出于其德政主张，其私学所有的教育和管理活动都围绕此而展开。

墨家私学以“爱利天下”的“兼士”为培养目标。主张通过培养“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的社会管理者，建设一个民众平等、互助的“兼爱”社会。对兼士，墨翟提出三条标准：“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要求他们有博爱之心、有实际才干、有自我牺牲精神，表达了小生产者平等、公正的社会管理理想与人格追求。

2. 有明确的招生原则

儒家私学的招生原则是孔丘倡导的“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论语·述而》：“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也就是说，任何人不分贵贱、庶鄙，都可以给他教育。所以孔子的学生虽来自不同诸侯国、不同阶级与阶层，但只要“洁己以进”，就不会遭拒。从孟轲的“人皆可以为尧舜”、荀况的“涂之人可以为禹”等主张，可以知道孟、荀私学也坚持了相同原则。荀况门下出了韩非、李斯之类法家学者，可见其门下之杂。儒家招生原则基于其平等的人性观，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平等观念。

墨家私学招收门徒有独特要求。墨家主张“上说下教”，明确肯定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应当享有教育，更彻底做到了“有教无类”。从墨翟弟子的身份看，大多是出身低微、“手足胼胝，面目黧黑”的劳动者。墨家愿拜师求艺者多为学艺谋生的贫民子弟，其私学属于农民和城市平民阶层。

3. 有特定的经费来源

儒家私学有特定的经费来源，主要来自各国诸侯的赠予。每